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大学生法律基础

案例与实务

主编 王馨馥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类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大学生法律基础

案例与实务

第三版 王利明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大学生法律基础：案例与实务

主 编 王馨馥

副主编 邓 律 文 金

参 编 冯彩虹 马晓英 王 恒

杨 峰 邓鸣瑛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容简介

针对大学生学习、就业、生活中面临的实际困难,本书从全新的角度构建大学法律教育的新模式,避免了以纯理论的方式讲述法律知识,而是以生动活泼的案件阐述枯燥无味的法律知识,使学生能够很好地掌握,从而达到高校法律教育的目的。本教材相对更侧重实用,强调实务模拟,强调实训效果。教师可以通过教材中提供的真实案例,采用任务驱动的形式,要求学生在分析背景材料的基础上,模拟解决贴近日常法律事务的问题,在培养实际操作能力方面适合多层次、多专业的教学需要。

本教材以高职高专的社会工作专业学生为主要对象,面向社会工作者职业考证,紧紧围绕社会工作涉及的法律法规组织教材内容,几乎涵盖了与当前社会工作相关的全部法律法规,是社会工作专业学生必备的实用手册,也是广大实际社会工作者和其他专业学生自学的普法教材。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法律基础:案例与实务/王馨馥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5640-3281-4

I. ①大… II. ①王…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5636 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8914775(总编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 张/24.25

字 数/454千字

版 次/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册

定 价/35.00元

责任校对/陈玉梅

责任印制/边心超

前 言

本书是一本法律实务书，并以大学生和青年朋友为阅读主体。本书从全新的角度，试图通过对浩如烟海的法律条文的高度概括，精确提炼出大学生应该掌握的最基本的法律理论知识，从而探索大学生迅速掌握法律理论知识的新途径。

本书共分十章，在编写的过程中选取了大学生普遍关注和会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案例分析，进而引入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涵盖的内容包括实体法律规范和程序法律规范。编者运用大量的案例，生动活泼地来解释相对枯燥乏味的法律知识，从某种意义上讲，这本书无论是对在校的大学生还是对刚刚步入社会的学生，都可以提供法律帮助。

在依法治国的今天，只有用法律武器武装自己，全面提高自身法律意识，才能正确处理和解决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编者希望这本书能带给大学生朋友最大的帮助，为大家成长成才尽微薄之力。

由于本书编写时间仓促，资料有限，笔者对许多法律问题未能深入展开论述，许多观点尚待进一步斟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法理学	(1)
1.1 法的概念与本质	(1)
案例 1.1 见义勇为后索取报酬引发的争议	(1)
1.2 法的特征及作用	(10)
案例 1.2 王海打假	(10)
1.3 法律关系	(25)
案例 1.3 南通走私小汽车案	(25)
1.4 法律行为	(44)
案例 1.4 滚齿机买卖纠纷案	(44)
1.5 法律责任	(58)
案例 1.5 周灵华不慎摔死案	(58)
第 2 章 宪法	(70)
2.1 现今中国宪法的思考	(70)
案例 2.1.1 中国宪法的司法化问题	(70)
案例 2.1.2 中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72)
2.2 公民基本权利的保护	(74)
案例 2.2.1 教育平等	(74)
案例 2.2.2 身高不够, 可否竞争上岗	(76)
案例 2.2.3 劳动者权益保护	(77)
案例 2.2.4 公民的知情权	(81)
案例 2.2.5 公民受教育权的保障	(83)
2.3 公民的财产保护	(85)
案例 2.3.1 房屋拆迁问题	(85)
案例 2.3.2 吴光安私有企业被侵占案	(87)

第3章 民法通则	(90)
3.1 民事主体	(90)
案例 3.1 体校教练酒后驾车,谁来承担责任	(90)
3.2 监护制度	(93)
案例 3.2 儿童戏耍抓鱼丢命	(93)
3.3 人身权	(96)
案例 3.3.1 喜剧明星赵本山状告兰州万顺通公司案	(96)
案例 3.3.2 如何看待“人肉搜索”	(99)
案例 3.3.3 住校生人身伤害,学校是否要赔偿	(102)
3.4 物权	(103)
案例 3.4.1 装错房子,谁之过	(103)
案例 3.4.2 彩礼可否要回	(107)
案例 3.4.3 买房的尴尬	(109)
案例 3.4.4 动产与不动产	(113)
案例 3.4.5 孳息的所有权	(115)
案例 3.4.6 一墙之争	(116)
案例 3.4.7 用益物权	(119)
案例 3.4.8 留置权	(121)
案例 3.4.9.1 抵押权(一)	(123)
案例 3.4.9.2 抵押权(二)	(124)
案例 3.4.10 质权	(126)
案例 3.4.11 小区停车费究竟该归谁?物业公司、个别业 主还是全体业主	(128)
3.5 债权	(129)
案例 3.5 十万元的欠条要不要还	(129)
3.6 诉讼时效制度	(131)
案例 3.6 如何判定诉讼时效时间	(131)
第4章 合同法	(134)
4.1 悬赏广告	(134)
案例 4.1.1 艺术大师的话是否应该实现	(134)
案例 4.1.2 保管合同	(137)
案例 4.1.3 如何看待居间合同	(139)
4.2 合同的订立	(143)

案例 4.2 双方各执一词——看合同的成立过程	(143)
4.3 缔约过失责任	(146)
案例 4.3 中标过后拒签合同, 谁之过	(146)
4.4 无效合同	(151)
案例 4.4.1 “高考移民”得不偿失	(151)
案例 4.4.2 无效合同的后果	(155)
4.5 可撤销合同	(157)
案例 4.5 订立合同后方知被骗	(157)
4.6 代位权	(161)
案例 4.6 三角债务何时了	(161)
4.7 合同的履行	(164)
案例 4.7.1 签订合同后市场行情变化, 如何履行合同	(164)
案例 4.7.2 定金	(166)
案例 4.7.3 抗辩权	(168)
案例 4.7.4 购房意向书的效力如何	(170)
4.8 合同的解除	(172)
案例 4.8 租住房屋迟迟不交租金, 房主如何维权	(172)
 第 5 章 企业法	 (174)
5.1 个人独资企业法	(174)
案例 5.1.1 王光个人独资企业成立登记申请被拒案	(174)
案例 5.1.2 渔民诉水产品个人独资企业履行合同案	(176)
案例 5.1.3 个人独资企业破产债务清偿案	(177)
5.2 合伙企业法	(178)
案例 5.2.1 普通合伙企业债务清偿案	(178)
案例 5.2.2 合伙企业违法登记案	(180)
案例 5.2.3 合伙人主张财产转让中的优先权案	(181)
案例 5.2.4 方世英携款潜逃案	(182)
案例 5.2.5 合伙人的竞业禁止义务	(183)
案例 5.2.6 合伙人的连带责任	(184)
5.3 公司法	(185)
案例 5.3.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案	(185)
案例 5.3.2 商场董事长擅自退股案	(187)

案例 5.3.3	违规选举董事案	(188)
案例 5.3.4	中国建设银行发起设立	(190)
案例 5.3.5	能否以董事的名义召集股东大会	(192)
案例 5.3.6	公司分立后债务承担案	(194)
案例 5.3.7	公司破产清偿	(195)

第6章 婚姻继承法 (197)

6.1	婚姻法的概念和特征	(197)
案例 6.1.1	同性恋可以结婚吗	(197)
案例 6.1.2	变性人章琳结婚了	(198)
6.2	结婚与婚姻效力	(199)
案例 6.2.1	红楼之恋	(199)
案例 6.2.2	小镇上的“忘年恋”	(200)
案例 6.2.3	出走的“妻子”	(202)
案例 6.2.4	“结婚”八年,竟然是同居	(203)
案例 6.2.5	登记结婚十多年多并生育一子,竟然是一起无效的婚姻	(205)
案例 6.2.6	小小新娘,状告“老公”	(206)
案例 6.2.7	囚禁的爱	(208)
6.3	夫妻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	(210)
案例 6.3.1	方母有无孩子姓氏的决定权	(210)
案例 6.3.2	丈夫的著作也有我的一半吗	(212)
案例 6.3.3	姑姑的钢琴属于我吗	(212)
案例 6.3.4	父母送的摩托车是我的吗	(214)
案例 6.3.5	拿什么拯救丈夫的欠款	(216)
6.4	离婚	(218)
案例 6.4.1	爸爸的抚养费	(218)
案例 6.4.2	破碎的“嫁台”梦	(219)
案例 6.4.3	配偶是现役军人,离婚是不是一定要经过他的同意	(220)
案例 6.4.4	妻子的小孩不是我的	(222)
案例 6.4.5	母亲改嫁还能有女儿的监护权吗	(223)
案例 6.4.6	儿子离婚,探望孙子竟成奢望	(224)
案例 6.4.7	隐瞒婚前生子,可以要求返还彩礼吗	(225)

6.5	继承法的概念和原则	(226)
6.6	继承法原理	(227)
	案例 6.6.1 全家遇难, 遗产怎么继承	(227)
	案例 6.6.2 父亲的口头承诺	(229)
	案例 6.6.3 重婚的丈夫有权继承妻子的遗产吗	(230)
6.7	继承	(232)
	案例 6.7.1 登记结婚的丈夫有权继承妻子的遗产吗	(232)
	案例 6.7.2 媳妇尽赡养之责有继承之权	(233)
	案例 6.7.3 妻子能代位继承吗	(234)
	案例 6.7.4 代位继承不适用于遗嘱继承吗	(234)
	案例 6.7.5 继子女的亲生子女能否代位继承	(235)
	案例 6.7.6 离婚的妻子能继承公公的遗产吗	(236)
	案例 6.7.7 女儿和孙子女的继承纠纷	(237)
6.8	遗嘱继承、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	(239)
	案例 6.8.1 遗嘱内容违法财产分割应无效	(239)
	案例 6.8.2 自书遗嘱与公证遗嘱同时存在, 应以哪份为主	(239)
	案例 6.8.3 订立遗嘱侵害了弱者权益怎么办	(240)
	案例 6.8.4 妻子的情人能继承妻子的遗产吗	(242)
	案例 6.8.5 舅父的遗嘱物能要回吗	(243)
	案例 6.8.6 被抚养人拿走的 60 万能要回来吗	(244)
第 7 章	刑法	(247)
7.1	刑法的基本原则	(247)
	案例 7.1 公园里公开发生性关系构成犯罪吗	(247)
7.2	刑法的适用范围	(249)
	案例 7.2 国外机场盗窃案	(249)
7.3	犯罪概述	(251)
	案例 7.3 乔甲盗窃叔叔财物案	(251)
7.4	犯罪构成要件	(253)
	案例 7.4 食堂炊事员私吞饭菜票构成什么罪	(253)
7.5	正当防卫	(256)
	案例 7.5 田华是否构成正当防卫	(256)
7.6	紧急避险	(259)

案例 7.6 郑海紧急避险案	(259)
7.7 犯罪停止形态	(263)
案例 7.7 蒲某抢劫案	(263)
7.8 共同犯罪	(271)
案例 7.8 法院助理审判员受贿案	(271)
7.9 刑罚体系	(277)
案例 7.9 张、钱、林、朱窝藏案	(277)
7.10 刑罚的裁量	(286)
案例 7.10 贩卖毒品案	(286)
7.11 刑罚的执行	(297)
案例 7.11 王某假释案	(297)
7.12 时效制度	(302)
案例 7.12 伪造假币案	(302)

第8章 劳动法..... (304)

8.1 劳动合同的效力	(304)
案例 8.1 派遣公司能否解聘孙某	(304)
8.2 劳动合同的权利与义务	(305)
案例 8.2 “霸王合同”是否有效	(305)
8.3 劳动合同的订立	(307)
案例 8.3 张某与建筑公司是否构成劳动合同关系	(307)
8.4 劳动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311)
案例 8.4 公司能否单方解除劳动关系	(311)
8.5 调解	(315)
案例 8.5 劳动关系是否发生法律效力	(315)
8.6 仲裁	(316)
案例 8.6 劳动者违约是否支付违约金	(316)
8.7 诉讼	(318)
案例 8.7 事故发生如何认定	(318)
8.8 工资	(321)
案例 8.8 员工离职要求补发工资、过节费是否合理	(321)
8.9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327)
案例 8.9 员工生病公司无故扣发工资是否违法	(327)

8.10	劳动保护	(330)
案例 8.10	员工怀孕企业拒绝续签合同, 劳动权益如何保障	(330)
8.11	保险	(332)
案例 8.11	工伤期间公司能否终止劳动关系	(332)
8.12	福利	(335)
案例 8.12	病愈上班遭拒绝, 劳动者何去何从	(335)
第 9 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39)
9.1	消费者的权利	(339)
案例 9.1.1	一个西红柿引起的纠纷	(339)
案例 9.1.2	消费者超市中遗忘付款	(340)
案例 9.1.3	消费者的知情权	(342)
案例 9.1.4	消费者“打假”	(344)
案例 9.1.5	公平交易权 (一)	(345)
案例 9.1.6	公平交易权 (二)	(345)
案例 9.1.7	自主选择权 (一)	(346)
案例 9.1.8	自主选择权 (二)	(347)
9.2	经营者的义务	(348)
案例 9.2.1	接受监督	(348)
案例 9.2.2	安全问题	(348)
案例 9.2.3	保证质量	(349)
案例 9.2.4	提供真实信息	(350)
案例 9.2.5	三包义务	(351)
9.3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352)
案例 9.3.1	赔偿方	(352)
案例 9.3.2	权益保护的主体	(353)
案例 9.3.3	权益保护的途径	(354)
第 10 章	诉讼法	(356)
10.1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356)
案例 10.1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如何提起	(356)
10.2	案件管辖	(358)
案例 10.2.1	特殊离婚案件管辖	(358)

案例 10.2.2 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360)
10.3 举证责任	(361)
案例 10.3 各执一词,如何举证	(361)
10.4 诉讼保全	(364)
案例 10.4.1 行为保全	(364)
案例 10.4.2 财产保全	(365)
10.5 一事不再理	(367)
案例 10.5 案件判决后,可否再次请求法院解决	(367)
10.6 审判监督程序	(369)
案例 10.6 乘坐公交带来的血案	(369)
10.7 仲裁	(371)
案例 10.7 美容引发的赔偿纠纷	(371)
参考文献	(374)

第1章 法理学

1.1 法的概念与本质

案例 1.1 见义勇为后索取报酬引发的争议

案情回放 >>

2003年6月2日《中国青年报》刊登了一篇题为《救人应否跟经济效益挂钩引发争议》的文章，提出了见义勇为救人一命是否可以要求报酬的问题。文章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家住重庆市长寿区凤城镇上东街205号的刘维碧来说，5月24日是个让她永生难忘的日子：这一天，她8岁的儿子不慎落入长江，被人救起。

据刘维碧介绍，24日下午5时许，儿子卢维和另外两名小朋友在长江长化码头玩耍。卢维一脚踩空，滑进滔滔长江。危急关头，一男子气喘吁吁地跑来，顾不得脱衣脱鞋，跳入江中，终将落水孩子救上了江岸（事后得知此人是一李姓老板）。

下午6时许，刘维碧闻讯赶到江边，见到了孩子和孩子救命恩人。为表谢意，刘当即让孩子跪下认李某作干爹。孩子照做后，李对刘说：“你10万元也买不到你孩子的命，你必须给我付1000元感谢费，并赔偿我进了水的手机和手表。”刘当时未反对也未答应，而是让李某到她家再说，她可以去借点钱作感谢费。

晚7时，李某随母子俩回到家里，他让刘维碧出去借钱，自己坐在刘家抽烟。由于家里穷，刘只好挨门挨户向邻居借钱。邻居张永惠得知刘借钱的原委后，虽然觉得不可思议，但还是借给刘300元。

收下这300元钱的李某并不满意，让刘继续借钱。憨厚老实的刘只好哭着再次向邻居们借钱，邻居们纷纷来到刘家，要求李某立即离开刘家。闻讯赶来的上东街居委会的同志也希望能和李某心平气和地“对话”，并表示如果他不再要钱，他们将召集居民敲锣打鼓给他单位送一面锦旗。但李某称：我救人是要跟经济效益挂钩的。李某的话激怒了居民们，有的居民甚至开始骂李某。

刘维碧家真可谓家徒四壁,除了一张祖宗留下的老床还值点钱,她家连一张饭桌都没有。邻居袁素华告诉记者,刘维碧3年前丧夫,母子俩只能靠每月80元的最低生活保障费艰难度日,“她哪有那么多钱去报恩嘛”。

在是否应该索取救人感谢费问题上,人们见仁见智。采访过程中,有不少人认为“这种见义勇为完全变了味”,在受益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索取千元感谢费实属不该。但也有人认为,有人愿意冒着生命危险救人,值得钦佩,索取感谢费之举,无可非议。

见义勇为后索取报酬是否适宜用法律调整?

专家点评 >>

近年来,有关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的讨论不绝于耳。归结起来,主要焦点在于是否可以要求报酬,上述报道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

传统上看,见义勇为和拾金不昧都属于道德调整的范畴,从见义勇为中的“义”和“勇”两个核心字和拾金不昧中的“昧”这个核心字就可以看出它们的道德属性。毫无疑问,即使在今天,见义勇为和拾金不昧也仍然属于道德调整的范畴,见义勇为、拾金不昧会受到人们的夸赞,即道德上肯定的评价;相反会受到人们的谴责,即道德上否定的评价。然而现在的问题是,仅仅靠道德上肯定或否定的评价不足以激励见义勇为和拾金不昧的行为,因此人们想到了法律,许多人提出,可以从法律上规定,对见义勇为和拾金不昧者给予法定获得报酬的权利,将其完全纳入法律调整的领域。值得注意的是,人们总是在道德失效时求助于法律,希望借助法律的力量实现道德所不能实现的目的。那么法律能承担起这个任务吗?这涉及到法律有什么特征,法律调整与道德调整有什么不同等几个方面的问题。

首先,最直观的也是人们寄予最大希望的是法律较强的强制力。这是有目共睹的,法律可以借助国家机器的力量给予违反法律者最严厉的处罚,直至剥夺生命。这种强制力,我们称为国家强制力。这是法的突出特征,其他各种类型的社会规范也要依靠一定的强制力维持自身的存在和效力,但都无法直接依靠国家的力量,都不具备国家强制力的特点。例如道德,主要是依靠人的内心信念及舆论压力作为强制力量的。国家强制力是由国家专门机关依照法律程序来运用的,其强大性是何个人和组织都无法抗拒的,因而也是法律权威的一个重要来源。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法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力量并不意味着法的运行需时时借助国家暴力,也不意味着国家暴力可以以任意的方式运行。这种强制力具有潜在性、间接性、程序性等特点。

所谓潜在性意味着国家强制力并不是时时出现的,它仅仅是在违法行为发生时,才由潜在的国家强制力变为显现的国家强制。在多数情况下,法的实现是靠

公众的自觉遵守,潜在的国家强制力变为显现的国家强制的情况,在任何国家都是少数。

所谓间接性是指国家强制力并非只是在其显现为国家强制的时候,才是有作用的。当它作为一种潜在力量、一种强制的可能性存在的时候,实际上就是在作为一种威慑力量,促使人们自觉地遵守法律。社会成员在不自觉中感受着这种潜在的力量,从而遵守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讲,国家强制力具有间接性的特点。

所谓程序性意味着国家强制力不是简单地等同于暴力,它的运行是受到程序的严格控制的。这正是法律这种暴力区别于其他暴力的最重要之处。人类社会的控制离不开暴力,而暴力又最有可能成为毁灭社会的力量。国家强制力与其他暴力的最重要区别就在于它是一种受控的暴力,这种控制就是通过程序,将暴力运行的每一步都纳入特定的轨道,使其不致失控。因此,国家强制力的程序性是其重要的特点。

就本事例而言,人们希望法律来调整见义勇为中的报酬问题,就是希望借助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律使见义勇为者的见义勇为行为有更可靠的利益保障,以及更加有效地激励见义勇为行为。

其次,从法的强制力我们可以看出,法是和国家相联系的。其联系的目的一方面是获得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另一方面是实现其效力的普遍性。也就是说,法具有国家性和普遍性。

法具有国家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的制定是指国家通过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产生新的法律规范。法的认可主要是指国家对既有的行为规范予以承认,使之具有法律效力。尽管法实际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却总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这种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方式,就是由国家来制定或认可法律。第二,法的适用范围主要是以主权国家的边界为界限的,这使得法与以血缘关系为界限的原始社会的习惯区别开来。第三,法律实施的保证力量是国家强制力,这也是其他任何类型的规范所不具备的力量。

法的普遍性主要表现在:从空间上讲,法的作用范围及于国家主权范围的全部;从对象上讲,法对一国范围内的所有组织和个人都有效。因此,我们说它的效力是普遍的而不是特殊的。而其他社会规范作用范围 and 作用对象的普遍性均不及法,例如道德规范,可能只作用于某个特定区域或特定人群。在不同的区域或不同的人群中,道德的要求或许就有所不同,这大概就是我们到一个陌生的地方旅游时,导游会不断地提醒我们与当地人交往时所应注意事项的原因吧。

在本事例中,人们希望用法律来调整见义勇为中的报酬问题,实际上也是因为用道德调整会因人们的道德观念、道德标准的不同而有不同的看法,导致众说纷纭,无法形成各方都能接受的最终解决方案,而希望由法律的普遍性促成对这一问题的统一认识和判定标准。

第三,认为见义勇为不应该索取报酬的人也不少,他们的主要理由是,既然你已经“勇为”了“义举”,就意味着选择了付出,同时也得到了道德上善的美名,成为了一个高尚的人。在这种情况下,索取报酬必然导致“勇为”的善性质的变化。一个人不能既承担道德上善的、高尚的人的美名,又与普通人一样,索取与善的性质相悖的报酬。这种看法实际上非常典型地反映出了道德的特点,即道德以义务为其调整机制,一般不涉及权利。通俗地讲,道德上说一切都是应该的,为他人服务,为他人奉献等等都是应该的;而在做了这些应该做的之后,是不应该索取权利或利益的,否则就可能变成不道德,如帮助他人之后索取报酬。总之,道德调整的特点是用义务来推动人们向善的方向发展。

法则不同,它的调整机制是双向的。法是通过调整人的行为来调整社会关系的。对人的行为的控制无非是靠前面的利益引诱和后面的不利督促,这种引诱和督促正是权利义务的功能。权利表征利益,并以利益导向和激励作用引导人的行为向某个立法者设定的特定方向发展。义务表征负担,并以约束机制和强制机制推动人的行为向立法者希望的方向发展。因此,权利义务就成为法的核心内容。从静态看,法的内容实际上就是有关权利义务的安排和分配。法对人的行为的调整就是从赋予哪些人权利义务,赋予哪些类型的权利义务以及如何分配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等方面展开的。从动态看,法对人的行为的调整过程,实际上就是确认已确定的权利义务,并以此为依据裁决纠纷,保障权利义务的安排和分配得以实现的过程。

法的这种作用机制,有学者称为法律的利导性,并认为,“在众多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是具有利导性的,只有法律是通过权利和义务双向规定来影响人们的意识并调节有意识的活动的。”而其他社会规范,例如道德,都不采用这样的双向利导机制。

本事例中关于见义勇为是否可以索取报酬的争论,实质上就是能不能用利益引诱机制来促使人们更多地“义举”。如果可以,就意味着道德调整是不够的,还应该用法律来调整,即赋予见义勇为者索取报酬的法定权利。这就是利用利益引诱机制来调整人的行为。赞成者认为,这是十分必要的。有人就引用了这样一个故事支持这一观点:“厉以宁喜欢讲这样一个故事:孔子有个学生在河边走路,看到一个人掉到河里快被淹死了,家属呼救时,他就奋不顾身跳下水把人救上来,家属非常感激,送了他一头牛。这个人把牛牵回家时,街上的人就说,这个人救人虽然不错,可是心也贪,别人给了这么贵重的礼物他都敢要,这个人也不怎么样。孔子知道后就表扬这个学生说,你做对了,你这个行为在向社会宣告,只要你冒险去救人,家属给多高的奖赏你都可以心安理得地拿回家,于是就会鼓励更多的人下水救人,有更多快被淹死的人会被人救起来。厉以宁教授想以此告诉人们,做了好事,该拿的你就得要,如果不好意思要,反而不利于社会。”而反对方则认为,厉以宁的故事只说明了事物的一个方面,还有另一个方面也需考